

##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配合國家振興原住民族語政策，保存並永續在地原住民族語文化，透過鼓勵鄉民參與族語能力認證，以提升族語學習興趣，並發展語言專長。藉由推動族語振興措施，增進鄉民族語意識，期使全面帶動本鄉原住民族語「聽、說、讀、寫」使用的風氣，特訂定本計畫。

### 貳、執行機關：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 參、獎勵對象：

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且符合獎勵資格之本鄉鄉民。

### 肆、獎勵資格及核發基準：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壹仟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貳仟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 四、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捌仟元。
  - 五、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 前項申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伍、申請方式：

#### 一、個人申請：

申請人取得獎勵資格起一年內（即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內登錄之核發日期為起算日），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含切結書（如附表一）。
2. 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4. 申請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領據（如附表二）。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機關團體申請：

各機關團體內有符合本計畫第參、肆條之鄉民，且取得獎勵資格起一年內（即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內登錄之核發日期為起算日），得統一由該管機關代為申請本計畫，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機關團體函文。
2. 申請書（如附表四）。
3. 簽章完成之印領清冊（如附表五）。
4. 各申請人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各申請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6. 各申請人切結書（如附表三）。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文件有欠缺者，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前附文件予以退回。

陸、繳回規定：

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所不予獎勵，已受獎勵者，應追回獎勵金；當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柒、經費來源：

由本所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業務費-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成果

一、提升鄉民對原住民族語學習興趣，並鼓勵發展語言專長。

二、帶動本鄉原住民族人「聽、說、讀、寫」的能力及使用族語的風氣。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一】

## 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申請類別	族語別		方言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含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				

## 切結書

本人 茲向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申請「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計畫」，願據實切結絕無重複冒領同一等級之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全數繳還獎勵金外並接受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 領 據

茲領到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計畫」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具領人(同銀行或郵局存摺帳戶戶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行	帳號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1. 為縮短作業流程，領據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以**申請人**之帳戶。
3. 案件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4. 審核通過者，獎勵金直接撥入帳戶，本所不再另行通知。

【附表三】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茲向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申請「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計畫」，願據實切結絕無重複冒領同一等級之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全數繳還獎勵金外並接受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 機關團體申請書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語別	方言別	級別	證書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附表五】

## 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語別	方言別	級別	金額	簽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